

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3146 號函示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7445 號函示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修正項目七說明欄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示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修正項目三至十四、十六至十八)

一、說明：

鑑於各大學校院於報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時，常會發生條文文義或報核程序等錯誤，致影響整體作業時程。為增進工作效能，爰彙整相關法令規定釋義及應注意之事項，提供各校參考。

二、組織規程訂定或修正參考原則：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一、法源依據	大學法第 36 條	應明定依大學法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	
二、設校宗旨	大學法第 1 條	由各校依大學法有關規定自訂設校宗旨	
三、校長	大學法第 8 條、第 9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	<p>一、公立大學校長產生方式、任期、續聘：</p> <p>(一)產生方式： 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比例及產生方式應依規定訂定辦理)，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二)任期及續聘：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應明定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p> <p>二、私立大學校長產生方式：</p> <p>(一)產生方式： 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p> <p>(二)任期及續聘： 應明定校長之任期及續聘事項。</p> <p>三、校長任期自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p> <p>四、明定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之代理順序。</p>	<p>一、本部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大學依上開辦法自訂校內校長遴選辦法，惟校長遴選辦法無須再報部。</p> <p>二、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 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6 項，本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另依本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2 點，由本部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同時依該要點第 6 點，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p> <p>三、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 14 條規定，宗教研修學院校長選聘與解聘事項之相關規定，應由所屬法人董事會或理事會訂定，報本部備查。</p>
四、副校長	大學法第 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明定副校長人數、聘期及資格。	<p>一、副校長之聘任應尊重校長聘任權。</p> <p>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另基於下列因素，職員無法擔任副校</p>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p>長：</p> <p>(一)公立學校職員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其身分非依法律不能剝奪，係屬永業制，故無任期規範之適用。</p> <p>(二)職員資格在公立學校應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在私立學校應符合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私校教職員保險資格，故並無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自定職員資格。</p> <p>(三)職員並非聘任制(公立學校為任用制、私立學校為聘任制)。</p>
五、設院、系、所、組、學位(分)學程等學術單位	大學法第 11 條、第 12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12 條	明定經本部核定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	納入組織規程之院、系、所(組)及學位學程均須先經本部核定後，再納入組織規程報核，併送業經核定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組之公文影本報部。
六、學術單位主管	大學法第 13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p>一、應明定學術單位主管與副主管(如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及程序、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二、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並應明定其設置之認定基準。</p>	<p>一、學術單位主管可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二、院長，依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三、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p>
七、設處、室、館、中心等行政單位	大學法第 1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應明定所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包括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系所會議等會議)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p>一、依大學法授權大學得自行規劃設立行政單位。</p> <p>二、本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7575 號函業揭明大學設立各種行政單位、會議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明定於組織規程報部核定，至就其他細項事宜另訂之設置運作辦法，則無須報部。惟如係依其他法令應報部者，仍須依規定報部。</p> <p>三、各類中心之性質是否屬行政單位，仍應依其組織定位、</p>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p>專任成員組成及負責業務等，自行認定。</p> <p>四、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p> <p>五、一級行政單位如擬分組辦事，原則上應明定分組組名，惟為利學校行政運作更具彈性，在尚未確定組名時得僅列「分組辦事」暫不列組名。</p>
八、行政單位主管及人員	大學法第 1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p>一、資格、任期：</p> <p>(一)資格：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師(明定教師層級)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兼擔任」用字勿混淆)。</p> <p>(二)若由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應明定主管任期。</p> <p>二、一級行政單位置副主管： 一級行政單位擬置副主管，應達本部所定副主管設置認定基準，並明列於組織規程中。</p>	<p>一、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得由職員專任之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師兼任（100 年 3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私立大學校院雖不受前開規定限制，惟仍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之。</p> <p>二、一級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得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本部業於 96 年訂定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各校依上開規定於增置該類副主管時，將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納入組織規程規範。</p> <p>三、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四、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公務、教育、人事、會計等相關法律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前開文字無須列入組織規程規定。</p> <p>五、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者，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爰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p> <p>六、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職級條件者，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其兼任加給，應以「主管加給」以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p>
九、軍訓室、師資培育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師	一、如設軍訓室者，置主任 1 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之軍訓室主任其編階為少將或上校，依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中心之單位定位及組織	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5 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 2 人至 3 人中擇聘之。 二、應明定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專責單位）組織、教師員額、圖書設備及運作相關規定，如另訂設置辦法，應報本部核定。	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明定，少將對照簡任 12 職等及 11 職等，上校對照簡任 10 職等；另本部「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亦規定，大專校院軍訓室主任編階為上校以上軍訓教官，其主管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故軍訓室主任之層級定位與員額配置建請自行考量是否為簡任層級主管職務，以使單位層級與單位主管職等相符。 二、有關師資培育中心組織定位及主管資格，建議與學系同級： (一)師資培育中心雖法無明訂之組織層級，惟依法該中心設立與否、學生修讀辦法及規劃之課程等相關事項，須報部核定。 (二)依法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爰此，師資培育中心包含行政、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功能，建議下設符合前開功能之組別俾利運作。
十、人事室、會計室之組設	大學法第 1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人事會計相關法規	人事室、會計室依職掌與配置職稱，條文文字應明定：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 1 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人事會計相關法規辦理。 二、私立學校遴用總務、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不得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 44 條「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規定。
十一、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0 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一、公立大學應明定職員職稱，並依職屬性質及職務列等高低順序排列。不宜訂定不明確之職稱，如召集人、行政人員、技術人員、佐理人員、辦事人員、視實際業務需要配徵職員等。 基於職稱減併原則，若屬同性質、列等之職稱不應重複設置，如助理員、佐理員應擇 1 設置。 如置有 2 個以上之醫事職稱，應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一、職稱設置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3 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等規定。 二、國立大學校院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編制表如置有兼任職務者，組織規程所置該職務之條文中應增列：「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三、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p>二、若進用資訊科技人員並業納入組織規程規範，應明定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p>	<p>項規定：「本辦法 90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p> <p>四、有關諮商中心之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如心理師、社工師)及相關專業之執行，請確依相關法規(如心理師法、社工師法)辦理。</p>
十二、校務會議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6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p>一、應明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且不必全數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p> <p>應明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二、應明定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p> <p>三、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p>	<p>一、大學法業無明文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之最高決策會議。</p> <p>二、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p> <p>三、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公布施行，故原置之「兩性平等教育委會」及「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請予以裁撤，並應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十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大學法第 20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之 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p>應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無須報部，惟組織規程應列出「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之文字。</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包括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義務之處理。</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各級所負責之業務，由學校自定。</p> <p>三、依法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大學法第 22 條、教師法 29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p>應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無須報部，惟組織規程應列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之文字。</p>	<p>依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十五、員額編制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相關法規		<p>一、國私立大學應明定依組織規程擬定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本部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p> <p>二、公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本部或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p>
十六、學生自治事項	大學法第 3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p>應明定下列事項辦法：</p> <p>一、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性別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所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p>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p>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二、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p> <p>三、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四、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建議組織規程如下條文文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或「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p> <p>五、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辦法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p>	<p>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辦理。</p>
十七、訂定或修正程序	大學法第 16 條、第 36 條	<p>一、國立大學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二、私立大學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十八、生效日	大學法第 36 條		<p>一、按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爰各校組織規程修正，應以本部核定函日期或向後生效為原則。另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學校組織規程修訂於未獲本部核定前，不得擅改組織現況。(100 年 5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79088 號函)。</p> <p>二、組織規程如未明定生效日者，均以本部核定函之日期為生效日。而前次報核組織規程之條次、條號、文字誤植而擬予更正者，應專案報本部獲准後，方得溯及生效。</p> <p>三、組織規程條文及其附表修正時，如涉及不同條文須追溯不同生效日期者，應分案報核，以避免執行時產生扞格或爭議。</p>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十九、應明定於組織規程而不得另定於其他規定之事項	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p>凡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於組織規程訂定之事項，原則上均應定於組織規程報核，如擬另定，則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惟下列之事項應於組織規程明定，不得另定之：</p> <p>一、大學法第 13 條之學術主管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二、大學法第 14 條之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系所等學術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設置認定基準等。</p>	

三、組織規程訂定或修正常見問題：

項目	常見問題或錯誤說明	備註
一、文字疏漏	一、組織規程之名稱應為校名全銜；私立學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 5 條規定，明文所屬學校法人。 二、條文用字若述及校名而有簡稱時，組織規程前後名稱應一致，如：校名全銜以下簡稱為「本校」，則後續條文述及校名時，不應使用本大學或其他名稱，以求一致。 三、文字誤繕，如「秘書」職稱，誤繕為「祕書」。	
二、體例、其他	一、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新增條文應詳列總說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並劃線標示，具體說明增列事由或增設依據。 二、若條次有所變更(如遞增或遞減)，則亦須將變動條次之條文文字列出並予條次劃線，因條次之變更亦屬變更。 三、須函報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全條文等 3 種格式紙本，並經公文收發逕寄送 word(非 pdf)電子檔。 四、各校放置組織規程之網頁須及時更新，修正版本經本部核定後即應予更新；若放置網址有所變更，須通報本部。	

四、修正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或(○○○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此表稱為「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要點	○○○要點	為.....，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一、本點新增。 二、為.....，爰增訂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二)	二、本會之重要職掌如左列： (一) (二)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三、本會設.....。	一、本點刪除。 二、為.....，爰刪除本點。
三、	四、	

※如附總說明，其標題名稱為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

「○○○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內者)